



## 「星級無煙食肆」

### 標誌使用指引

「無煙飲食力量」計劃旨在鼓勵飲食業推廣無煙信息及鼓勵員工戒煙，並透過飲食業界將無煙信息傳遞予員工、客戶、市民大眾等不同持份者，一同打造健康的無煙飲食文化。成為「星級無煙食肆」的食肆及飲食業公司可將標誌及有關資料透過公司網頁、各項宣傳活動及物品向食客及公眾人士發放，以展示其推動無煙文化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成果。

有關使用「星級無煙食肆」標誌(下稱標誌)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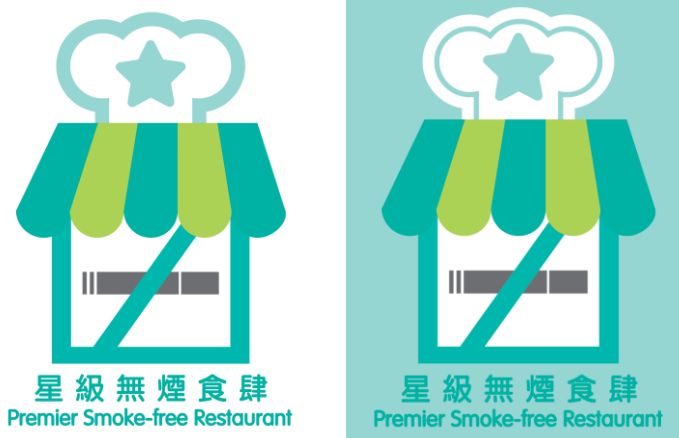
#### 標誌使用資格

歡迎所有獲頒「星級無煙食肆」、「特選星級無煙食肆」或「特選無煙戶外食肆」的食肆/飲食業公司使用標誌。

#### 標誌應用形式

標誌可因應廣告或宣傳品按比例放大或縮小，為確保標誌可清晰顯示，標誌的闊度最少為 24 毫米。標誌的設計及字體不得更改，標誌的所有部份，包括其文字及設計皆不能分割。

- 標誌色彩指南



- 獲嘉許食肆 / 公司可使用標誌範圍包括：

- 網頁 / 電郵 / 內聯網
- 社交平台 / 手機應用程式

- 信紙及信封
- 公司卡片
- 宣傳廣告 / 招聘廣告
- 文具、紀念品
- 出版物、文件、店舖擺設
- 活動/展覽

### 正確使用標誌的原則:

- 使用標誌時，必須同時刊登獲頒「星級無煙食肆」之食肆 / 飲食業公司的名稱、簡稱或標誌，在未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下，獲頒標誌食肆 / 公司不可單獨以分行名稱、其他營業名稱及 / 或品牌之名義使用標誌。
- 使用標誌於各類廣告或宣傳品（包括機構網頁、商品 / 服務企業廣告等）內容必須合法、健康、意識良好、誠實、真確、不涉及任何煙草產品及不含誹謗、歧視或侮辱他人的成份。
- 獲頒「星級無煙食肆」之食肆 / 飲食業公司除可選擇展示「星級無煙食肆」標誌外，也可以文字介紹獲頒「星級無煙食肆」的資料，例如：「本公司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頒發『星級無煙食肆』/『特選星級無煙食肆』/『特選無煙戶外食肆』」。
- 任何獲頒「星級無煙食肆」之食肆 / 飲食業公司如在使用標誌期間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違反社會責任、道德及 / 或專業責任，或與煙草商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又或在經營中違反對顧客的誠信及以不良手法推銷產品及 / 或服務而被相關法定機構及 / 或政府機關裁定須承擔責任，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保留取消該食肆 / 飲食業公司使用標誌的權利。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可全權決定食肆 / 飲食業公司使用「星級無煙食肆」標誌有否違反規則，並可隨時要求食肆 / 飲食業公司終止或修改標誌的使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對本規則的條款有最終的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
- 如對標誌使用細則有任何查詢，請電 2185 6399 或電郵 [project@cosh.org.hk](mailto:project@cosh.org.hk) 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聯絡。